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虛實整合智慧文創實作場域建置計畫

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校級治理、專業諮詢及執行管考機制，推動本校「虛實整合智慧文創實作場域建置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落實計畫執行、績效管理及永續發展，確保本計畫之推動方向符合教育部政策及產業發展需求，特設置「虛實整合智慧文創實作場域建置計畫管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計畫採三級治理與管考架構：
 - （一）第一級：校級治理與督導單位—本委員會
職責：本計畫相關重大事項之審議、督導與決策。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送本校相關單位依據相關法規配合辦理。
 - （二）第二級：專業諮詢單位—課程諮詢委員會、產學諮詢委員會
職責：
 1. 課程諮詢委員會：課程規劃、教學內容、AI 融入教學、跨域課程、學生實作能力及課程成效等相關諮詢與建議。
 2. 產學諮詢委員會：產業需求、企業合作、技術應用、場域需求、實習／專題／產學合作及就業與人才培育等相關諮詢與建議。
 - （三）第三級：執行單位—「人工智慧整合營運中心」
職責：負責計畫工作推動、場域營運、跨單位協調、成果彙整、績效追蹤及自主品質管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本計畫主持人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由校長指定副主任委員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本計畫共同主持人、相關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、夥伴學校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等組成。其中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等校外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副主任委員亦無法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夥伴學校委員出缺時，由該校重新推薦聘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工智慧整合營運中心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擔任，承辦會務並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
 - （一）審議本計畫中長程發展方向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查與追蹤計畫執行進度、經費使用、改善措施及績效成果。
 - （三）審議課程諮詢及產學諮詢委員會之重要建議。
 - （四）督導計畫績效指標（KPI）達成情形。

- (五) 協調跨單位及跨校重大事項。
- (六) 審議計畫成果及永續營運策略。
- (七) 其他本計畫相關重大事項。
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；每學年度至少辦理一次計畫執行績效檢核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、諮詢委員、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意見，列席人員不參與決議。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應於開會前送達各委員，夥伴學校或校外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以視訊方式參與，並計入出席人數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委員於審議事項與本人或其任職機構具有利益關係時，應主動申報並迴避，不得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及決議。
- 九、本委員會行政幕僚及計畫管理工作由人工智慧整合營運中心辦理，負責會議召開、資料彙整、計畫進度追蹤、績效指標管理、成果彙整、決議事項追蹤及相關行政支援工作。會議紀錄應於會後送達各委員確認後留存備查，並作為下次會議追蹤依據。
- 十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校外委員及受邀列席之專家學者、產業或政府代表出席會議時，得依教育部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，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，經費來源由本計畫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於本計畫執行期程屆滿且完成總結清算後，自動失效。